

# 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177号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2022年1-3月，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为3,913.92万元，同比下降45.6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1.26%、38.25%、34.93%和33.03%，冷冻烘焙食品的毛利率分别为41.66%、40.70%、36.59%和33.69%，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2021年油脂和糖类等材料平均采购单价较2019年上涨了36.04%、19.48%。最近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936.57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为3,625.17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为11,520.99万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有7家全资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4家全资孙公司、2家分公司；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有10宗未办理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建筑面积共4,405.45平方米，

用途为仓库、污水处理池、维修设备存放间、配电房等附属设施；发行人租赁的生产经营用物业中 1,340.00 平方米的仓库和 120.00 平方米的资料室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成本费用及非经常性损益变动、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最近一期扣除非归母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持续，并结合可分配利润、银行授信等，说明公司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可转债的本息；（2）结合各产品成本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主营业务及冷冻烘培食品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可比产品变动趋势一致；（3）结合原材料备货周期、生产周期、价格波动情况，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率、净利润的影响，并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4）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5）部分自有及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及最新办理进展，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原材料价格上涨、毛利率下降、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5）（6）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申报材料：（1）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5,000 万元，其中 71,000 万元用于立高食品总部基地建设项目、24,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的土地购置费用为 13,843.20 万元，设备的购置与安装费用为 56,950.95 万元，将建设总部办公大厦、研发中心、厂房、综合大冻库、物流中心及相关厂区配套建筑，其中综合大冻库和分拣仓库建筑面积为 39,190.00 平方米、办公大厦 20,433.90 平方米、研发中心 13,150.60 平方米，9 个厂房合计 252,351.58 平方米。募投项目总投资 205,100 万元，除本次募集资金外，项目资金缺口为 110,100 万元；（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投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文件；（3）募投项目达产后将年产 13.70 万吨冷冻烘焙食品和 2.41 万吨烘焙食品原料，合计销售收入 27.81 亿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7.98%。报告期内，公司冷冻烘焙食品产能利用率为 81.07%、89.73%、88.33% 和 49.13%。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冷冻烘焙食品产能为 9.37 万吨，且前次募投项目“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三水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均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预计其 2022-2024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0%；（4）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部基地建设的具体规划和进展情况、公司现有产品类型、市场空间等，并说明与前次募投项目在建设

内容、投产产品类型、下游市场等方面的关系和区别；（2）募投项目环评批复进展情况，相关报批事项是否完善，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募集资金项目用地的土地性质，是否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4）结合发行人目前单位产能所需仓储面积、人均办公面积、新增产能规划和人员招聘计划等，说明新增总部办公大厦、研发中心、仓库面积的合理性；（5）结合发行人现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在建及拟建产能、行业政策情况、产品目标客户、市场容量情况、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等，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消化措施；（6）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包括各年预测收入构成、销量、毛利率、净利润、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的具体计算过程和可实现性等，并结合公司现有同类产品定价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行业发展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7）量化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业绩的影响；（8）结合公司货币资金规模、现金流状况、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前募进展情况等，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规模合理性，是否频繁过度融资，公司预计 2022-2024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0% 的依据及合理性，并说明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筹资来源、融资利率和还款安排；（9）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效益不及预期、新增

折旧摊销对业绩影响的风险，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6）（7）（8）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3）（9）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 年 8 月 10 日